

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好上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关联方万兴中、帅容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瑞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芯”）提供无偿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瑞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覆盖面和竞争优势，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鼎瑞芯100%股权，交易总价8,40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26年6月3日，鼎瑞芯100%股权已完成交割，鼎瑞芯及其子公司已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鼎瑞芯原实际控制人万兴中仍担任鼎瑞芯总经理。

交割日前，为满足鼎瑞芯业务经营资金需求，万兴中、帅容夫妇各自为鼎瑞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不向鼎瑞芯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鼎瑞芯提供反担保。截止至交割日，前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均为500万元。万兴中、帅容夫妇为鼎瑞芯原实际控制人，同时万兴中现任子公司鼎瑞芯的关键管理人员，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自交割日起认定万兴中、帅容为公司关联方，前述存量担保将构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鉴于鼎瑞芯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兴中、帅容夫妇为鼎瑞芯原实际控制人，同时万兴中现任子公司鼎瑞芯的关键管理人员，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自鼎瑞芯 100%股权交割日起将万兴中、帅容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万兴中、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民治大道 318 号嘉熙业广场 755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民治大道 318 号嘉熙业广场 755		
法定代表人	郑博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9414XH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器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器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881,143.59	143,308,955.80
	负债总额	111,005,576.73	114,267,301.67
	应收款项总额	123,702,015.48	133,623,669.72
	净利润	1,333,912.73	14,147,50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324.36	1,195,107.25
	项目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881,143.59	143,308,955.80
	负债总额	111,005,576.73	114,267,301.67
	应收款项总额	123,702,015.48	133,623,669.7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万兴中为鼎瑞芯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债务人：深圳市鼎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万兴中
4.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帅容为鼎瑞芯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债务人：深圳市鼎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帅容

4.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范畴。该担保事项将有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且为无偿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存量担保,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范畴,接受担保有效解决了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融资增信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事项。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分别与万兴中、帅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5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